

國立政治大學第173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詹志禹 朱美麗 邊泰明 李蔡彥
陳樹衡 紀茂嬌(羅淑蕙代) 魏如芬 劉吉軒 樓永堅 楊亨利
丁樹範(柯玉枝代) 陳陸輝 黃郁琦 周惠民 郭耀煌(陳恭代)
郭明政 于乃明 莊奕琦 唐揆 鍾蔚文 鄧中堅 湯志民
高莉芬 陳睿宏 王志楣(陳成文代) 廖敏淑 崔國瑜 林遠澤
黃柏棋 薛化元 紀大偉 蔡炎龍 許文耀 左瑞麟 陳恭
趙知章 楊志開 湯京平 劉雅靈 王智賢 黃智聰 陳立夫
陳心蘋 黃季平 藍美華 白中琇 王惠玲 宋麗玉 何賴傑
沈宗倫 李聖傑 楊淑文 蔡孟佳 黃台心 陳明進 余清祥
鄭天澤 別蓮蒂 王儷玲(王正偉代) 王正偉 余千智 顏錫銘
溫肇東 臧國仁 林元輝 孫秀蕙(賴建都代) 曾國峰 賴惠玲
劉長政 蘇文郎 陳慶智 曾蘭雅 張台麟 阮若缺 黃淑真
劉德海 陳木金(葉玉珠代) 葉玉珠 吳高讚 游清鑫(陳陸輝代)
柯玉枝 鄭端耀 李瓊莉 楊芬茹 張鋤非 林怡璇 林易珊
葉茂盛 孫家偉 林佳儀 呂鴻祺(宋欣倫代) 林楷翔 鄭永勛
羅皓群 林楷軒 游雅茜 金允凡 張家閔 周建志(崔淑娟代)
請假：蔡明月 李陽明 朱斌妤 徐世榮 周冠男 何萬順 邱稔壤
邱坤玄 洪美蘭 張盈莖 蕭敬義
缺席：吳德美 馮震宇 賴盈銓 鄭同僚 周祝瑛 劉妙君
列席：附屬高級中學郭昭佑 附設實驗小學匡秀蘭(王國柱代)
教學發展中心曾守正 性別平等委員會邱玉玲組員
總務處沈維華、林啟聖 秘書處張惠玲、楊永方、葛靜怡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許怡君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2 年 1 月 18 日第 172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 102 年 1 月 18 日第 17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 第 171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名稱及全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 101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167 次校務會議暨 101 年 6 月 22 日校務

發展委員會臨時會會議記錄辦理。

二、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配合本校「院長遴選辦法」之修訂，並修改部分不符現狀之規定，以因應環境之變遷。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中心總體方向以學校的教學單位為構想依歸；

（二）為襄助中心主任執行業務，設立一名副主任；

（三）本中心各組長職缺得由副主任兼之；

（四）在原有圖書館功能不變前提下，圖書資料組納編為學校圖書館之分館；

（五）中心刊物編審委員會正式列入組織辦法內。

四、又依據 101 年 6 月 2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臨時會會議紀錄決議，有關各研究所名稱，為期能更清楚表達其研究領域，將正名：

（一）美國與歐洲研究所（原第一研究所）；

（二）亞洲太平洋研究所（原第二研究所）；

（三）中國政治研究所（原第三研究所）；

（四）中國社會經濟研究所（原第四研究所）。

五、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3 日、同年 10 月 11 日本中心事務會議暨 101 年 6 月 2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

決議：

一、請國關中心將第十四條條文內容修正分列為兩條條文，分別規範中心會議及評審委員會議，留俟下次會議表決，其他條文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一條「國立政治大學...，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

（二）第四條第七款、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之秘書組修正為「行政組」。

（三）第十一條「行政組:支援...、提供計算機設備維護與...」。

（四）第十二條第二項「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於任期中...」。

（五）第十三條第一項刪除「於行使職務時，受主任之指揮監督。」文字。

（六）第十六條刪除「、技術人員及約用人員」文字。

執行情形:原第十四條經 101 年 12 月 25 日本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內容分列為四條文，原通過第十五至第十九條條文，條次依序遞移，修正內容如下，提請確認。

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 171 次校務會議 審議條文	說明
------	---------------------	----

<p>第十四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專任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代表一至三人組成之，<u>中心主任</u>為主席，<u>中心主任</u>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代理之。<u>中心會議</u>審議下列事項：</p> <p><u>一、本中心之發展方針與規劃。</u></p> <p><u>二、本中心各項重要規則。</u></p> <p><u>三、會議提案及主任交議事項。</u></p> <p><u>四、中心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u></p> <p><u>五、其他有關本中心之事項。</u></p> <p><u>中心會議組織、職掌及運作，另以要點定之。</u></p>	<p>第十四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專任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代表一至三人組成之，決議本中心重大事項。中心會議以主任為主席，主任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代理之。</p> <p>為推展中心事務之必要，本中心得設下列各款常設委員會：</p> <p>一、中心行政委員會。</p> <p>二、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p> <p>三、問題與研究編輯委員會。</p> <p>四、中國大陸研究編輯委員會。</p> <p>五、英文版問題與研究編輯委員會。</p> <p>六、日文版問題與研究編輯委員會。</p> <p>中心會議及所屬各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運作，另以要點定之。</p>	<p>一、依據本校第 171 次校務會議記錄決議修正。</p> <p>二、明訂中心會議成立之法源依據。</p>
<p>第十五條 本中心及各研究所應設置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解聘、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p>		<p>一、依據本校第 171 次校務會議記錄決議修正。</p> <p>二、新增條文；明訂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與各所評審委員會成立之法源依據。</p>
<p>第十六條 本中心應設置行政主管會議，由主任、副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組組長組成之。<u>行政主管會議</u>職掌如下：</p>		<p>一、依據本校第 171 次校務會議記錄決議修正。</p> <p>二、明訂行政主管委員會成立之法源依據。</p>

<p><u>一、本中心近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擬定。</u></p> <p><u>二、其他有關中心發展之重要事宜之研議。</u></p> <p><u>本中心遇有緊急事務必須處理，而中心會議集會有困難時，主任得召集行政主管會議依決議暫行之，並提請下次中心會議追認。</u></p>		
<p><u>第十七條 為推展中心事務之必要，本中心得設下列常設委員會：</u></p> <p><u>一、問題與研究編輯委員會。</u></p> <p><u>二、中國大陸研究編輯委員會。</u></p> <p><u>三、英文版問題與研究編輯委員會。</u></p> <p><u>四、日文版問題與研究編輯委員會。</u></p> <p><u>各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運作，另以要點定之。</u></p>		<p>一、依據本校第 171 次校務會議記錄決議修正。</p> <p>二、新增條文；明訂本中心各常設委員會成立之法源依據。</p>

▲同意修正（贊成 69 票；反對 0 票）；請人事室研修本校組織規程十，配合本案決議一併調整相關條文內容。

執行情形：業以 102 年 2 月 20 日政際校字第 1020002946 號函發布施行。

第五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因應新年度師資培育評鑑並配合院資源整合，擬修正旨揭辦法，摘錄重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明定本中心依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本中心設置宗旨及任務(第二條)。

(二)增定本中心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購置師資培育相關圖書儀器設備(第三條)。

(三)明定本中心五名專任教師應於本中心每週授課時數達 4 小時以上，及配合院資源整合，該五名專任教師以本中心為主聘單位之註記方式，以為評鑑之根據，並明定本中心課程組、實習組之工作職掌(第四條)。

二、本案經 101 年 10 月 31 日教育學院第 59 次院務會議通過，擬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62 票；反對:0 票)

二、第五條修正為：「本中心另視……二組，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執行情形：本案依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8 日臺中(二)字第 1010240678 號函示修正如對照表，提請確認。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二、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 171 次校務會議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本中心教育學程相關規章之訂定、課程與教學之規劃及實施、教育研究、學生輔導、資格審核、學分採認與抵免、地方教育輔導及本校全時教育實習指導等相關事宜。本中心為本校教育學院與系所同級之教學單位，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旨在培育優秀師資。</p>	<p>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本中心教育學程相關規章之訂定、課程與教學之規劃及實施、教育研究、學生輔導、資格審核、學分採認與抵免、地方教育輔導及本校教育實習等相關事宜。本中心為本校教育學院與系所同級之教學單位，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旨在培育優秀師資。</p>	<p>第二條 本中心為教育學院內等同系所之教學單位，旨在培育師資，負責本中心教育學程之課程規劃、教學研究及本校教育實習相關事宜。</p>	<p>明定本中心之設置宗旨及任務。</p>
<p>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等</p>	<p>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p>		<p>新增條文。</p>

<p>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p>	<p>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p>		
---------------------------------------	----------------------	--	--

▲同意修正

執行情形：本辦法修正案全案業經教育部同意核定。

(二) 第 172 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報告之法規修正核備案

- 1、以下提案配合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該單位主管遴選辦法
 - (1)英語系提擬修正本校「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2)阿語系提擬修正本校「阿拉伯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3)語言所提擬修正本校「語言所所長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4)外文中心提擬修正本校「外文中心主任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5)歐文系提擬修正本校「歐洲語文學程主任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6)斯語系提擬修正本校「斯拉夫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7)國務學院提擬修正本校「國際事務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8)法學院提擬修正本校「法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2、學生事務處(性平會)提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係配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訪視評鑑意見之修正，提請准予核備。

※決議：以上核備案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

- 一、遵照辦理。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業以 102 年 2 月 19 日政性平字第 1020003277 號函發布。

(三) 第 172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十一及十二條條文，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6 日臺訓(一)字第 101008785 號函示，於上開條文增列性霸凌之規範。
- 二、有關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稱性平會)調查認定屬實而提出處分建議之案例，為賦予學生獎懲委員會有調整懲處程度之彈性空間，學生獎懲委員會於 100 年 6 月 9 日第 48 次會議建議修正上開條款，將文字由「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修改為「經本

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三、為求審慎，特於 100 年 12 月 1 日簽文再請性平會協助檢視本案擬修正之相關條款，復經性平會表示無修正意見。

四、相關修正條文業經 101 年 6 月 8 日第 52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 101 年 10 月 31 日第 60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2 年 2 月 18 日政學務字第 1020003222 號函發布施行，並奉教育部 102 年 2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023760 號函核備在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第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 101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人才會議決議辦理。

二、上開決議略以，修正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增列獲聘二次以上之特聘教授，得保有特聘教授榮銜，不支領特聘教授獎助費之規定。爰，修正辦法第三條條文，增列相關文字，並依遴聘辦法第十一條提會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67 票；反對:0 票）。

二、增訂第三條第三項「特聘教授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撤銷其特聘教授榮銜」（贊成:71 票；反對:0 票）。

三、關於外界捐贈經費之特聘教授是否適用「特聘教授獲聘二次即得保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領獎助費」之規定，請另於其資格規定中訂定之。

執行情形：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為推動政大書院法制化，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政大書院是一個學習場域，以新生輔導、住宿學習和博雅創新的精神為主軸，經由環境氛圍的營造、多元統整的學習、生活實踐的體驗、跨領域知識的互動以及書院/學院相輔相成的教育模式，來培養未來社會的領導人。

二、政大書院將包含新生書院和主題書院，新生書院具有普羅、大眾化的性質，本校所有大一新生皆有權利參與，比較符合公平原則。主題書

- 院具有優質教育的性質，透過開放申請和選擇，比較符合適性教育。
- 三、對於本校九大學院之專業教育而言，政大書院提供連結和互補的功能，一方面號召跨院系之學生組成，促進跨領域之交流連結，另一方面強化學習社群的營造、生活教育的實踐、行動操作的體驗以及默會知識的洞察，恰與各學院之著重教室互動的經營、系統知識的傳授與論述知識的交換，產生互補作用。
 - 四、從本校廣義的通識教育觀點來看，一般通識（含人文、社會、自然）和語文通識（含中文、英文）著重培養思想全人，生活通識（含課外活動、體育課）著重培養生活全人，政大書院則處於兩者的樞紐與交集地帶，以整合學習的方式同時培養思想與生活全人，構成政大完整的通識教育地圖。
 - 五、從學習空間的分布來看，各學院專業領域的教學善用教室空間與教學設備，學務處（課外活動及社團）及體育室善用戶外與學生活動空間，而政大書院則特別發揮宿舍之學習功能，三大類空間構成政大校園無所不在的學習機會。
 - 六、從行政人員的角色轉換來看，原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同仁轉隸政大書院之後，其權益完全受保障，且其功能從提供行政服務，轉化為兼具教育人員之角色。行政人員兼具教育人員之角色，有助於形象與地位之提升，且有助於政大整體教育氛圍之營造，而政大書院是一個率先的嘗試。
 - 七、政大書院自 97 學年以計畫性質實施以來，透過持續調整改善的歷程，已累積豐富的經驗基礎，吸引熱情的教育良師，並發展兼容並蓄的教育結構，而成為政大難得的智慧資產，目前宜加以法制化，使計畫成果與智慧資產能持續穩定為政大加分而不消失。
 - 八、政大書院在校外已成為本校教育特色的一個亮點，極受高中、各大學及企業界所肯定，成為政大在校外的一項聲望資產，對於本校在海內、外之招生宣傳，甚至對於本校之募款理念，都有很大的幫助。
 - 九、為研議政大書院之法制化設計，本校於 100 年底組成「政大書院建置研議小組」及「政大書院建置諮詢委員會」。研議小組由蔡副校長召集 4 次會議，初步研擬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及「政大書院設置辦法」草案，除提請政大書院建置諮詢委員會討論修正之外，並於今年提經以下會議審議修正通過：3 月 21 日主題書院總導師會議、3 月 24 日政大書院發展規劃會議、5 月 4 日主管月會、5 月 28 日組織規程研修小組會議、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5 月 30 日、6 月 22 日、10 月 17 日）。
 - 十、本次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 （一）增設政大書院(第七條)，學務處住宿輔導組併入書院(第六條)。

(二) 增列政大書院之主管書院長為教務、學務及總務會議成員之一
(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條)

決議：本案請於下次會議重新提案，請相關單位與師生進行更多溝通，並再補充有關書院經費、通識教育委員會增設學生代表、書院生宿舍分配原則、書院績效評估、開課成果及書院未法制化之後果(含 SWOT 分析)等相關資料，俾利本案討論。

執行情形：

- 一、有關通識教育委員會增設學生代表部分，經 3 月 11 日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決議，同意增列學生代表一名，惟若議案涉及專業判斷部分，學生代表無表決權，迨通識教育中心修改相關法規條文後再行提案審議。
- 二、有關書院生宿舍分配原則方面，學務處住宿組表示，擬提本學期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再依法定程序提學校相關會議討論。
- 三、有關書院與師生進行更多溝通、書院經費、書院績效評估、開課成果及書院未法制化之後果(含 SWOT 分析)部分，政大書院持續以多元方式與師生溝通，相關補充資料積極準備中。
- 四、重新提案之時程，政大書院將配合教務處及學務處上述事項提請相關會議審議完竣後辦理。

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擬新訂本校「政大書院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有關政大書院之理念、特色、運作、現況、成果及挑戰等各項資訊，書院同仁曾向教務會議、學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諮詢委員會進行簡報並匯集意見，也曾經向學生團體及行政人員舉辦說明會或進行溝通交流。
- 二、其餘各項說明同前案，草案重點簡述如下：
 - (一) 設置宗旨。(第一條)
 - (二) 明定組織、職掌及人員組成。(第二、三條)
 - (三) 設立規劃委員會之組成，及負責審議書院發展事項。(第四條)
 - (四) 明定書院會議之組成，及負責審議書院事項。(第五條)
 - (五) 明定政大書院下設新生書院、其設置目的、職掌、人員、工作會議組成。(第六至十條)
 - (六) 明定政大書院下設主題書院、其設置目的、增設及調整原則、評鑑審查機制、人員、工作會議、運作細則及收費規定。(第十一至第十七條)

(七)明定經費來源。(第十八條)

(八)本辦法制定程序。(第十九條)

決議：併第三案處理，於下次會議重新提案。

執行情形：遵照決議併第三案處理，惟重新提案之時程，配合教務處及學務處相關事項提請相關會議審議完竣後辦理。

第五案

提案人：王正偉代表

提案連署人：呂鴻祺代表、陳冠如代表

案由：為維護本校通識課程制度之完整性，擬將 103 學年入學之大學部學生之通識課程必修學分採計標準，回復為本校前一階段通識課程改革時相同之標準（即目前 99 學年入學之通識課程學分標準），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本校前一階段通識課程改革時，係於校務會議經過與會的師生代表充分討論後，方將早期國文、英文、中國通史等共同必修課程，為因應社會變遷及社會多元化，以及增加學生自主學習的選課彈性，調整為：
 - (一) 依照學科分類將「通識課程」區分為：中國語文通識、外國語文通識；人文學通識、社會科學通識及自然科學通識。
 - (二) 有關大學部學生畢業學分之採計，為增加學生學習之自主性，並兼顧學習興趣及通識教育之目標，採彈性、多元的標準：
 1. 「語文通識」包括「中國語文通識」（四～六學分）與「外國語文通識」（四～六學分）；「一般通識」包括「人文學通識」（四～八學分）、「社會科學通識」（四～八學分）及「自然科學通識」（四～八學分）；
 2. 學生需修滿各類通識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最多三十二學分，始能畢業。超過之學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嗣後前述決議由通識教育中心明文規定於「通識教育課程準則」。
- 二、前一階段通識課程之分類及畢業學分採計標準，於校務會議經師生詳細討論後訂立，具有高度的共識基礎，除因課程制度賦予學生選課自由、形成選課不易的問題外，實施多年鮮少出現爭議問題。
- 三、通識教育課程準則第五條明文規定前述之「通識課程之分類及畢業學分採計標準」，於民國 99 年下旬，未經提請校務會議充分辯論序，即於教務會議中草率修正，將尚在試行階段、未具備穩定課程內容之所謂的「書院通識」增列為 100 學年入學之大學部學生的通識必修課程，

畢業學分數得採計一至四學分。在欠缺充分辯論與溝通的前提下，貿然更動後的「通識課程之分類及畢業學分採計標準」，引發學生的大量質疑，已有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的疑慮。

辦 法：

- 一、自 103 學年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其「通識課程之分類及畢業學分採計標準」，回復為原有之標準(與 99 學年入學之學生相同)。
- 二、日後有關「通識課程分類及畢業學分採計標準」之修正，應經充分準備後，提請校務會議詳加研議，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之受教權益。

決 議：同意提案人提請移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三、主席報告：

今日是本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下列事項向各位代表報告：

- (一)行政院頒發文化獎予去年擔任本校駐校藝術家李泰祥老師。校內許多師生均參與當時的活動，李老師對生命及音樂的熱愛深深感動了校園。本次是由本校藝文中心推薦李泰祥老師參加行政院文化獎，本人代表學校向李老師恭賀的同時，李老師亦表示在擔政大駐校藝術家期間，頗多驚喜及收穫，特別要我轉達感謝之意。今年駐校藝術家是身兼作家、導演及藝術家多重身份的吳念真老師，希望大家繼續多多支持，也非常感謝藝文中心同仁從過去一直到現在的規劃與努力。
- (二)關於經費及資源都希望增加，但考量現實大環境及學校發展的情況下，無論「調漲學費」或「刪減各單位預算」皆是不得不採取之必要措施。去年國立大學院校協會已向教育部提出一項建議案--國立大學調漲學費應立基於三要點之上：一、經費增加應有助提升同學競爭力，二、經費應與教學直接相關，三、為更有效運用經費，其支用明細更透明，希望將此筆款項作為獨立專款使用，本建議案亦於立法院公聽會向各位立法委員報告。

去年度即向教育部提出進行一項自發性教學卓越專案，本專案是以學校的立場出發，建立在老師及同學均有共識的前提下，若能在校內得到共識，則教育部是否能同意學校調漲學費以支應本專案。本案構想在第一次公聽會時，詹教務長已向研究生同學們說明及討論，如調漲學費將全數能用於教學提升。為進一步落實此概念，與其討論何時調漲學費，不如先建立大家能信賴且有效的制度，將來在此制度下不管是對於經費支出或學費調整，均能更理性的研商。希望教務處在未來兩次的公聽會中能將前述概念轉換為具體方案，俟具體方案確立後能客觀的討論調整經

費之相關事宜。

(三)本年度大陸招生情況十分良好，報名人數成長 2.4 倍，碩士班報名人數為 502 人，博士班為 87 人，均為正式入學人數的 4~5 倍，代表各系所過去傑出表現獲得信任，已請教務處向各系所表示恭賀。

最後，邊總務長將於 5 月 1 日借調至台北市政府服務，過去 4 年多總務長為學校盡心盡力，不論宿舍、圖書館修繕，或新建工程，如 i-house、自強十舍，研究總中心、將動工之學院院館工程及規劃中的通識教育大樓，還是校園整體規劃，如指南山莊、校門口三角地帶、西側都更預定地等等，均在其任內有了具體進展，他的離開是本校莫大的損失，但台北市都更計劃確實需要專家協助，與郝市長晤談後同意借調一事，郝市長並允諾與本校相關都更事宜將列為優先。藉此機會感謝總務長的貢獻，並向總務長致意。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39~105 頁）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以下提案配合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廢止該單位主管遴選辦法（如議程第 39~94 頁），提請准予核備：

- 1、應數系擬修正本校「應用數學系主任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2、財政系擬修正本校「財政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3、國研中心擬修正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各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4、地政系擬修正本校「地政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5、公行系擬修正本校「公共行政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6、歷史系擬修正本校「歷史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7、圖檔所擬修正本校「圖書資訊與檔案管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8、台史所擬修正本校「台灣史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9、中文系擬修正本校「中國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10、廣電系擬修正本校「廣播電視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11、廣告系擬修正本校「廣告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12、日文系擬修正本校「日本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13、商學院擬修正本校「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14、法學院擬廢止本校「法學院法律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法學院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15、科管所及智財所擬新訂本校「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所長遴選暫行要點」。

※決議：以上核備案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三十二，第20～96頁）

-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 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06～152 頁）

六、第 172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153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傳播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傳播學院實習廣播電臺設置辦法」第 1 及 4 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配合廣播電臺業管單位轉移，以及各項母法之適用，擬修訂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實習廣播電臺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 條及第 4 條條文，修正說明如下：

（一）實習電臺原適用之法源為交通部「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依全國廣播電臺業管單位由交通部轉移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故修訂本辦法第 1 條適用之法源，改為 NCC 於 99 年 9 月公告之「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1 條）

（二）依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臺長一職由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業經本校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64 次校務會議通過。惟本院實習廣播電臺為院屬單位，提供學生實習，具教學單位之功能。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18 條規定：「（前略）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本院實習電臺臺長似可准用上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規定。故擬修訂本辦法第 4 條條文，增訂相當職級之專業技術人員之准用。（第 4 條）

二、本案業經傳播學院 102 年 1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十三～三十四，第 97～98 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新進副教授在原任教學校已經過一次升等審查合格，在應聘時又再經過政大各位老師的書面審查與面試，已受過的審查密度與新聘講師或助理教授的情況有所不同。
- 二、副教授升等教授的規定，在論文總積分和發表在第一級期刊的論文篇數方面，以及外審成績的要求方面，都比講師或助理教授之升等規定來得嚴格。但現行「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並未就助理教授以下升等與副教授之升等年限進行區分，並不合理。
- 三、參照國內各國立大學之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也可發現將副教授升等年限與其他新進教師加以區分之大學占多數（其中包括新進副教授不需受升等年限拘束者）。
- 四、建請就該條進行修改，針對副教授升等教授限期年限部分，由六年延長為八年，並將副教授未能於期間內升等時，教評會進行續聘與否之決議時間，由起聘後第八年順期延後為起聘後第十年。至於原辦法中有關講師及助理教授部分，包括升等年限以及未能於期間內升等時由教評會進行不予續聘之決議時間，則未予變更。
- 五、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起聘之文字係以條文通過年度 102 年往前回溯六年訂定。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57票；反對:0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十五~三十六，第99~100頁）
- 二、修正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不予續聘。」（贊成:51票；反對:0票）
- 三、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人才會議對於限期升等制度進行全面審視，俟有具體配套方案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三案

提案人：王正偉代表

提案連署人：呂鴻祺代表、陳冠如代表

案由：為維護本校通識課程制度之完整性，擬將 103 學年入學之大學部學生之通識課程必修學分採計標準，回復為本校前一階段通識課程改革時相同之標準（即目前 99 學年入學之通識課程學分標準），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本校前一階段通識課程改革時，係於校務會議經過與會的師生代表充分討論後，方將早期國文、英文、中國通史等共同必修課程，為因應社會變遷及社會多元化，以及增加學生自主學習的選課彈性，調整為：
 - (一) 依照學科分類將「通識課程」區分為：中國語文通識、外國語文通識；人文學通識、社會科學通識及自然科學通識。
 - (二) 有關大學部學生畢業學分之採計，為增加學生學習之自主性，並兼顧學習興趣及通識教育之目標，採彈性、多元的標準：
 1. 「語文通識」包括「中國語文通識」(四～六學分)與「外國語文通識」(四～六學分)；「一般通識」包括「人文學通識」(四～八學分)、「社會科學通識」(四～八學分)及「自然科學通識」(四～八學分)；
 2. 學生需修滿各類通識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最多三十二學分，始能畢業。超過之學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嗣後前述決議由通識教育中心明文規定於「通識教育課程準則」。
- 二、前一階段通識課程之分類及畢業學分採計標準，於校務會議經師生詳細討論後訂立，具有高度的共識基礎，除因課程制度賦予學生選課自由、形成選課不易的問題外，實施多年鮮少出現爭議問題。
- 三、通識教育課程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五條明文規定前述之「通識課程之分類及畢業學分採計標準」，於民國 99 年下旬，未經提請校務會議充分辯論序，即於教務會議中草率修正，將尚在試行階段、未具備穩定課程內容之所謂的「書院通識」增列為 100 學年入學之大學部學生的通識必修課程，畢業學分數得採計一至四學分。在欠缺充分辯論與溝通的前提下，貿然更動後的「通識課程之分類及畢業學分採計標準」，引發學生的大量質疑，已有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的疑慮。

辦法：

- 一、自 103 學年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其「通識課程之分類及畢業學分採計標準」，回復為原有之標準(與 99 學年入學之學生相同)。
- 二、日後有關「通識課程分類及畢業學分採計標準」之修正，應經充分準備後，提請校務會議詳加研議，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之受教權益。

決議：

- 一、請通識教育中心及政大書院共同努力確保書院通識有足夠教師授課及開課品質。
- 二、通識教育委員會已邀請同學代表一名參與，未來有關通識教育的討論，將有學生代表參與。
- 三、書院通識雖獨立列示，仍需送經人文學領域小組綜合審查，課程品質

仍受人文學領域小組保障。

- 四、書院課程與書院法制化有相關性但非必然性，書院業針對前兩次校務會議代表之意見研議法制化事宜，請於有具體結論後提會討論。

丙、臨時動議：

臨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2 日 100 年度大學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結果檢討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建議本會委員增加至 21 人，爰提本辦法修正案。。

二、旨揭修訂條文業經 102 年 4 月 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64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十七~三十八，第 101~103 頁）

二、修正如下：

（一）第一項：

1、「三、職工代表。」

2、「四、專家學者及研究人員代表二人：由具有法律、社工、心理、科技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研究人員代表。」

（二）第二項「前項第二至五款代表…；並得聘任執行祕書一人。」

丁、散會：（下午一時五十分）

紀錄附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應用數學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0~23
(二) 本校「應用數學系主任遴選要點」	24~25
(三) 本校「財政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6~30
(四) 本校「財政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31~32
(五) 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各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3~36
(六) 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各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37~38
(七) 本校「地政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9~41
(八) 本校「地政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42~43
(九) 本校「公共行政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4~46
(十) 本校「公共行政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47~48
(十一) 本校「歷史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9~52
(十二) 本校「歷史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53~54
(十三) 本校「圖書資訊與檔案管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5~57
(十四) 本校「圖書資訊與檔案管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58~59
(十五) 本校「台灣史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0~63
(十六) 本校「台灣史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64~65
(十七) 本校「中國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6~69
(十八) 本校「中國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70~71
(十九) 本校「廣播電視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72~74
(二十) 本校「廣播電視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75~76
(二十一) 本校「廣告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77~80
(二十二) 本校「廣告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81~82
(二十三) 本校「日本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83~85
(二十四) 本校「日本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86~87
(二十五) 本校「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88~89
(二十六) 本校「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90

(二十七) 本校「法學院法律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91
(二十八) 本校「法學院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92
(二十九) 本校「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所長遴選暫行要點」(草案)	93
(三十) 本校「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所長遴選暫行要點」	94
(三十一) 本校「科技管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95
(三十二) 本校「智慧財產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96
(三十三) 本校「傳播學院實習廣播電臺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7
(三十四) 本校「傳播學院實習廣播電臺設置辦法」	98
(三十五) 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99
(三十六) 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100
(三十七)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
(三十八)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103

本校「理學院應用數學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修訂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u>第十一條</u> 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主任,特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一、法源依據。 二、依據要點法制慣用方式將「第一條」修正為「一、」以下各點標示比照修正。
二、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 <u>候選人應具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如為校外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人士時,就任前須經本校聘任程序聘為本系專任教師。</u>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應具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	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四條,調整文字敘述,並配合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六條增加聘任程序說明。
三、 <u>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依本要點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u> <u>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如具資格者少於十一人時,經系務會議決議增聘之;遴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u>	第三條 本系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為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委員,現任系主任為召集人。	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二條,調整文字敘述,訂定遴委會組成規定。
四、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	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

<p><u>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u></p>	<p>體委員至少五分之三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與會議者，不可委託其他人代為投票。</p>	<p>選辦法第十條，明定遴委會表決規定。</p>
<p>五、<u>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u> <u>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 (一)<u>與候選人有配偶、三等親內之血緣或姻親關係。</u> (二)<u>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 <u>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u></p>		<p>新增條文；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三條，新增遴委會成員應規避事項。</p>
<p>六、<u>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屆滿前三個月，由候選人中遴選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u> <u>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u></p>	<p><u>第五條</u> 現任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候選人一至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本系於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選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四條，調整文字敘述。</p>

	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p>七、<u>下列情形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系主任，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逾一年：</u></p> <p>(一)<u>依第六點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選適當人選時。</u></p> <p>(二)<u>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u></p> <p>(三)<u>現任系主任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u></p> <p><u>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u></p> <p><u>系主任職務出缺，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u></p>		<p>新增條文；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七條，增加系主任代理任期及相關規定。</p>
<p>八、<u>系主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u></p>	<p>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九條，加註起聘時間。</p>
<p>(刪除)</p>	<p>第七條系主任因故出缺或請假超過三個月時，應</p>	

	依第五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五條第一項之限制。新系主任之任期至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為止。	
九、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 <u>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本系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u>	第八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免兼之。	條次變更；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條，增修罷免辦法實施之規定。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 83 年 11 月 19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86 年 4 月 19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89 年 9 月 19 日依本校第 109 次校務會議第二案決議修正

民國 95 年 9 月 14 日依政人字第 0950009238 號函修正第 2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11 月 18 日配合本校第 141 次校務會議第六案決議修正第 1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第 173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名稱及全文

- 一、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候選人應具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如為校外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人士時，就任前須經本校聘任程序聘為本系專任教師。
- 三、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依本要點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如具資格者少於十一人時，經系務會議決議增聘之；遴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四、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五、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等親內之血緣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六、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屆滿前三個月，由候選人中遴選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 七、下列情形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系主任，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逾一年：
 - (一)依第六點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選適當人選時。
 - (二)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現任系主任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

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系主任職務出缺，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八、系主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九、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本系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財政學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財政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主任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11條修訂本辦法為要點。</p> <p>二、依據要點法制慣用方式將「第一條」修正為「一、」以下各點標示比照修正。</p>
<p>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p> <p>遴委會置委員五人，本系專任教師均得為委員候選人，由全系專任教師投票選出，並酌列候補委員數名。</p>	<p>第二條 本系應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2個月，由本系專任教師5人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推選1人為召集人。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2週內公開徵求主任參選人，徵求期間以1個月為原則，完成主任遴選工作，並向系務會議遴薦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人選，經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分別行使過半數之同意權，決定1至3人為候選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p> <p>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p>	<p>一、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2條修改遴委會組成時程。</p> <p>二、委員人數及產生方式依101-1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訂定。</p>

	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 1 年為限。	
(刪除)	第三條 系主任之任期為 2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	條文內容改列第七點。
<p><u>三、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u></p> <p><u>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p> <p>(一) <u>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u></p> <p>(二) <u>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u>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 3 條增列遴委會委員資格及迴避規定。</p>
(刪除)	第四條 系主任辭職或因故不能視事達 3 個月以上時，應依本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 2 條第 1 項之限制。前項選任之新聘系主任該任期仍以學年度為計算標準，最長不得超過兩年半。	條文內容改列第八點。
<p><u>四、遴委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u></p> <p><u>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本院院長遴選辦法第 6 條增列遴委會出席及決議規定。</p>

<p><u>五、遴委會應於組成後二週內公開徵求系主任候選人，徵求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且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被遴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有一位被遴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u></p> <p><u>被遴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前項之限制。</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文由第 2 條第 1 項移列，並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 4 條修訂。增列當遴薦人數不足時之程序。</p> <p>三、依 101-1 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增列第 2 項後段重辦遴選之時限。</p>
<p><u>六、遴委會應召集本系專任教師，由本系專任教師就系主任候選人以無記名方式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候選人之同意票數達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時，即成為被遴選人。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至同意票數或未獲同意票數超過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時，即停止其開票。</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文則由原條文第 2 條第 1 項移列修訂，並依 101-1 第 2、3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p>
<p><u>七、系主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 6 條增列。</p>
<p><u>八、下列情形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系主任，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 7 條修訂系主</p>

<p><u>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u></p> <p>(一) <u>依第五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被遴選人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u></p> <p>(二) <u>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u></p> <p>(三) <u>現任系主任依第十點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u></p> <p><u>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時，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u></p> <p><u>本系系主任職務出缺時，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u></p>		<p>任因故出缺或不能視事時之代理原則。</p>
<p><u>九、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不得連任。</u></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 101-1 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p>
<p><u>十、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本系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u></p>	<p>第五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 1/4 以上連署提案罷免，2/3 以上投票，投票數 3/4 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 10 條修訂。</p>

<p>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 83 年 10 月 15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91 年 9 月 14 日報校備查

民國 95 年 9 月 14 日配合政人字第 0950009238 號函修正第二條條文及刪除第九條

民國 95 年 11 月 18 日依第 14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1 條，95 年 11 月 24 日簽

奉校長核定

民國 98 年 04 月 25 日第 153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第 173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財政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委員五人，本系專任教師均得為委員候選人，由全系專任教師投票選出，並酌列候補委員數名。
- 三、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四、遴委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五、遴委會應於組成後二週內公開徵求系主任候選人，徵求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且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被遴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有一位被遴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被遴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前項之限制。
- 六、遴委會應召集本系專任教師，由本系專任教師就系主任候選人以無記名方式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候選人之同意票數達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時，即成為被遴選人。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至同意票數或未獲同意票數超過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時，即停止其開票。
- 七、系主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 八、下列情形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系主任，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一)依第五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被遴選人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

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二)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三)現任系主任依第十點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

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時，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本系系主任職務出缺時，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九、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不得連任。

十、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本系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各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各研究所所長遴選 <u>要點</u>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各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u> 訂定之。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遴選各所所長，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依據要點法制慣用方式將「第一條」修正為「一、」以下各點標示比照修正。
二、 <u>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研究所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時</u> ，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進行遴選作業。	第二條 各所所長於任期屆滿前兩個月或因故出缺時，應組成該所之「所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本條規範遴選委員會成立時間。
三、各所所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要件： (一)具學術上卓越成就與聲望。 (二)具有規劃、領導、推動學術行政之能力。 (三)品德與操守良好。 (四)具副研究員以上之資格。 前項第四款所稱副研究員以上之資格，除已任各所專任研究人員外，應包括各所新聘、客座、借調之研究人員或與本校各系所合聘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	第三條 各所所長候選人需具備下列要件： 一、具學術上卓越成就與聲望。 二、具有規劃、領導、推動學術行政之能力。 三、品德與操守良好。 四、具副研究員以上之資格。 前項專任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除已任各所專任研究人員外，應包括各所新聘、客座、借調之研究人員或與本校各系所合聘之專任副教授以上	

<p><u>所長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u></p>	<p>教師。</p>	
<p>四、各所遴委會由五至七人組成之，其成員如下：</p> <p>(一)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p> <p>(二)該所自行推選該所研究人員二至三人。</p> <p>(三)本中心主任徵詢該所遴聘所外相關領域之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人員二至三人。</p> <p><u>如遴委會委員人數不足時，本中心主任得逕自本中心研究員或副研究員中遴聘之。</u></p> <p><u>遴委會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u></p>	<p>第四條 各所遴選委員會由五至七人組成之，其成員如下：</p> <p>一、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p> <p>二、該所自行推選該所研究人員二至三人。</p> <p>三、本中心主任與該所協商遴聘所外相關領域之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人員二至三人。</p> <p>若遴選委員人數不足時，本中心主任得逕自本中心資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中遴聘之。所長候選人不得並為遴選委員。</p>	<p>本條規範遴選委員會人數。</p>
<p><u>五、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p> <p><u>(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u></p> <p><u>(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u>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u></p>		<p>1. 本條增列。</p> <p>2. 增加遴選委員會成員資格限制</p>
<p>(刪除)</p>	<p>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徵得所長候選人之同意，即進行資料蒐集、訪查、</p>	<p>本條刪除</p>

	審核及遴選。	
六、 <u>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投票採不計名方式，候選人獲得總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即通過同意，得票數及得票順序均不公布。</u>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投票採不計名方式，候選人獲得總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即通過同意，得票數及得票順序均不公布。	
七、 <u>遴委會依規定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出至少二名所長候選人，報請本中心主任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u>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依規定遴薦出一至三位所長候選人，報請本中心主任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八、 <u>各研究所所長任期兩年，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獲所內全體同仁過半數支持，並經本中心主任推薦，得報請校長同意後連任一次。新任所長因故未能依法產生前，得由本中心主任優先自該所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中擇聘一人，報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所長職務。如無副研究員以上人選，得由本中心主</u>	第八條 各所所長任期兩年，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獲所內全體同仁過半數支持，並經本中心主任推薦，得報請校長同意後連任一次。新任所長因故未能依法產生前，得由中心主任優先自該所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中擇聘一人，報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所長職務。如 <u>一時無</u> 副研究員以上人選，得由中心主任就本中心副	依教育部規定，公立學校教師、研究人員兼任主管人員，依規定給假期間，其本人及所兼任主管職務之代理人，均支給主管職務加給，等於在請假期間須支付兩份主管加給。為擲節支出並使所務能正常運作，爰增訂是類情形達三個月以上者，現任主管應主動辭職之規定。

<p>任就本中心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擇聘一人，報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所長職務，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p> <p><u>現任所長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並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u></p>	<p>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擇聘一人，報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所長職務，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p>	
<p>九、<u>各研究所所長於任期內因重大事故經各所專任研究人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由本中心主任召開所務會議，經該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本中心主任報請校長免兼之。</u></p>	<p>第九條 各所所長於任期內因重大事故經各所專任研究人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由本中心主任報請校長免兼之。</p>	<p>經 100 年 12 月 20 日本校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決議，修正投票數為「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十、各所主管遴選過程中，任何人皆不得有影響公平遴選之行為，如有違反規定事實，得交付遴選委員會處。</p> <p><u>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遴選委員會委員對各項資料及各項會議內容負有保密義務。</u></p>	<p>第十條 各所主管遴選過程中，任何人皆不得有影響公平遴選之行為，如有違反規定事實，得交付遴選委員會處。遴選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遴選委員對各項資料及各項會議內容負有保密義務。</p>	
<p>十一、<u>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事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各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民國 84 年 6 月 16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 2、10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11 月 22 日第 151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5 日第 153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第 173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名稱及全文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訂定之。
- 二、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研究所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時，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進行遴選作業。
- 三、各所所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要件：
 - (一)具學術上卓越成就與聲望。
 - (二)具有規劃、領導、推動學術行政之能力。
 - (三)品德與操守良好。
 - (四)具副研究員以上之資格。

前項第四款所稱副研究員以上之資格，除已任各所專任研究人員外，應包括各所新聘、客座、借調之研究人員或與本校各系所合聘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

所長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
- 四、各所遴委會由五至七人組成之，其成員如下：
 - (一)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 (二)該所自行推選該所研究人員二至三人。
 - (三)本中心主任徵詢該所遴聘所外相關領域之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人員二至三人。

如遴委會委員人數不足時，本中心主任得逕自本中心研究員或副研究員中遴聘之。遴委會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 五、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六、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投票採不計名方式，候選人獲得總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即通過同意，得票數及得票順序均不公布。

七、 遴委會依規定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出至少二名所長候選人，報請本中心主任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八、 各研究所所長任期兩年，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獲所內全體同仁過半數支持，並經本中心主任推薦，得報請校長同意後連任一次。

新任所長因故未能依法產生前，得由本中心主任優先自該所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中擇聘一人，報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所長職務。如無副研究員以上人選，得由本中心主任就本中心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擇聘一人，報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所長職務，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現任所長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並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九、 各研究所所長於任期內因重大事故經各所專任研究人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由本中心主任召開所務會議，經該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本中心主任報請校長免兼之。

十、 各所主管遴選過程中，任何人皆不得有影響公平遴選之行為，如有違反規定事實，得交付遴委會議處。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遴委會委員對各項資料及各項會議內容負有保密義務。

十一、 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地政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系主任遴選 <u>要點</u>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本要點名稱，辦法改為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地政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u>第十一條規定</u> ，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學系主任，特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七條，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主任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本要點。 二、依據要點法制慣用方式將「第一條」修正為「一、」以下各點標示比照修正。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 <u>四個月</u> 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u>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u> 。遴委會置委員 <u>九至十一人</u> ，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產生， <u>現任系主任為遴委會召集人</u> 。 <u>遴委會應於成立後立即公開徵求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自行登記參選為系主任候選人</u> ，徵求期間以 <u>二個星期</u> 為原則。	第二條 本系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一、參考「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二條修正遴選委員會遴選學系主任辦理時程、委員會委員人數及產生方式。 二、參考「國立政治大學院長遴選辦法」第六條新增學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
三、遴委會應有委員 <u>三分之二</u> 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 <u>三分之二</u> 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新增條文，增列遴選委員會開會及議決條件。
四、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喪失委員資格；所遺職缺，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遞補之。		新增條文，參考「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三條、「國立政治大學院長

<p>(一) 成為系主任候選人。 (二)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三)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遴選辦法」第五條，新增遴選委員會委員資格限制與遞補規定。</p>
<p>五、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由候選人中遴薦二人，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具體推薦理由，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時，應重新辦理遴選。</p>		<p>新增條文，增列遴選委員會遴薦系主任候選人時程與流程。</p>
<p>六、<u>下列情形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系主任；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u> (一)<u>依第五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u> (二)<u>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u> (三)<u>現任系主任依第八點經校長核定免兼系主任職務時。</u> 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準用第二點規定重新辦理遴選事宜。</p>	<p>第三條 現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本系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補足原任期。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之限制。</p>	<p>一、點次變更。 二、新增系主任代理規定。 三、修正系主任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訂定辦理重新遴選之時間。</p>
<p>七、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不得連任。自當學年八月一日</p>	<p>第四條 本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不得連任。但依</p>	<p>一、點次變更。 二、參考「國立政治</p>

<p><u>起聘為原則。</u></p>	<p>前條規定遴選之學系主任，於補足原任期後，得連任一次。</p>	<p>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九條新增起聘日期。</p>
<p><u>八、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免兼其系主任職務。</u></p>	<p>第五條 <u>本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得經本學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免兼之。</u></p>	<p>一、點次變更。 二、罷免案之系務會議改由院長召開。 三、罷免門檻由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改為三分之二以上。</p>
<p><u>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 84 年 1 月 14 日第 82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86 年 6 月 19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95 年 9 月 14 日依政人字第 0950009238 號函修正第一條條文，95 年 11 月 24 日奉校長核定
 民國 98 年 4 月 25 日第 153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第 173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地政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遴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產生，現任系主任為遴委會召集人。
遴委會應於成立後立即公開徵求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自行登記參選為系主任候選人，徵求期間以二個星期為原則。
- 三、遴委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四、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喪失委員資格；所遺職缺，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遞補之。
 - (一) 成為系主任候選人。
 - (二)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三)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五、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由候選人中遴薦二人，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具體推薦理由，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時，應重新辦理遴選。
- 六、下列情形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系主任；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 依第五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 現任系主任依第八點經校長核定免兼系主任職務時。
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準用第二點規定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 七、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不得連任。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八、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免兼其系主任職務。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公共行政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u>第十一條規定</u>，訂定本要點。</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據要點法制慣用方式將「第一條」修正為「一、」以下各點標示比照修正。</p>
<p>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由專任教師<u>五至十一人</u>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 <u>遴委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u> 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候選人中遴薦本系副教授以上人選<u>至少二人</u>，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u>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u>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p>	<p>第二條 本系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2個月，<u>遴薦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候選人1至3人</u>，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本系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2個月，<u>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1年為原則。</u></p>	<p>一、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二、系主任遴選程序。</p>
<p>三、<u>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u></p>	<p>第三條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本系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p>	<p>遴委會委員資格。</p>

<p><u>避：</u></p> <p>(一) <u>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u></p> <p>(二) <u>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u>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選委員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u></p>		
<p><u>四、系主任任期二年，不得連任。</u></p>	<p>第四條 系主任任期 2 年，不得連任。</p>	
<p><u>五、下列情形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系主任，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u></p> <p>(一) <u>依第二點第三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u></p> <p>(二) <u>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u></p> <p>(三) <u>現任系主任依第六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u></p> <p><u>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u></p> <p><u>系主任出缺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u></p>		<p>一、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移列。</p> <p>二、系主任代理規定。</p>
<p><u>六、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u></p>	<p>第五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 1/4 以上連署提案罷免，2/3 以上投票，投票數 3/4 以上</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系主任罷免規定。</p>

<p>議，經該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u>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p>	<p><u>之同意</u>，報請校長免兼之。</p>	
<p><u>七、本要點</u>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u>第六條</u>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 89 年 04 月 15 日第 108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95 年 09 月 14 日依政人字第 0950009238 號函修正第二條，
 民國 95 年 11 月 18 日依第 14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一條，95 年 11.24 奉校長核定
 民國 98 年 0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第 173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公共行政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由專任教師五至十一人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
遴委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候選人中遴薦本系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三、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四、系主任任期二年，不得連任。
- 五、下列情形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系主任，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依第二點第三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現任系主任依第六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系主任出缺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 六、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該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

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歷史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u>第十一條</u> 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一、依據要點法制慣用方式將「第一條」修正為「一、」以下各點標示比照修正。 二、文字修正。
(刪除)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不得連任。	主任任期相關改列於第八點。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 本系遴委會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舉專任教師九至十一人擔任，並得列候補委員數名，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之。		一、新增條文。 二、配合母法第二條修訂。修訂本系遴選委員會之產生方式及名額。
三、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前三項情形所遺缺額由		一、新增條文。 二、配合母法第三條修訂。

<p><u>候補委員遞補之。</u></p>		
<p>四、<u>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召開會議，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u></p> <p><u>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u></p>	<p>第三條 本系應組成遴選委員會，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本系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系主任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p> <p>本系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點次。 2. 配合母法第四條修訂。
<p>(刪除)</p>	<p>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由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組成，採無記名票選方式行之。</p> <p>選舉人數之計算，以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為準。</p> <p>本學期初次受聘之教師不列入遴選委員及選舉人數。</p>	
<p>(刪除)</p>	<p>第五條 投票時，每人得投三票，以得票數達選舉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系主任候選人。</p> <p>若得票數均未達二分之一，就得票數最高者三人進行第二輪投票，以得票數達選舉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系主任候選人。</p> <p>開票時，凡得票數逾二分之一者即不再計票。</p>	
<p>五、<u>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u></p>		<p>新增條文，增列遴委會出席及選舉通過門檻。</p>

<p><u>上同意為通過。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u></p>		
<p><u>六、系主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u></p>		<p>一、新增條文。 二、配合母法第六條新增。</p>
<p><u>七、下列情形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系主任，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u> <u>(一)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u> <u>(二)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u> <u>(三)現任系主任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u> <u>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院長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u> <u>系主任職務出缺時，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u></p>	<p><u>第六條</u>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由最資深之教師代理系務，並應於一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三條第一項之限制。</p>	<p>一、變更點次。 二、配合母法第七條修訂。</p>
<p><u>八、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不得連任。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u></p>		<p>新增條文，規定任期及起聘原則。</p>
<p><u>九、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本系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u></p>	<p><u>第七條</u> 現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p>	<p>配合母法第九條修訂。</p>

<p>票，<u>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u> <u>同意後，報請校長免兼其</u> <u>系主任職務。</u></p>	<p>長免兼之。</p>	
<p>十、<u>本要點</u>經系務會議及院務 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 核備後<u>施行</u>，<u>修正</u>時亦 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 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 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 亦同。</p>	<p>文字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 84 年 1 月 14 日第 8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91 年 4 月 20 日第 117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第 173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
本系遴委會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舉專任教師九至十一人擔任，並得列候補委員數名，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之。
- 三、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前三項情形所遺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四、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召開會議，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五、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六、系主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 七、下列情形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系主任，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現任系主任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院長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系主任職務出缺時，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 八、 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不得連任。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
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本系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
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
- 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
同。

本校「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所長遴選 <u>要點</u>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母法)第十一條法源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u>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法規名稱修正。
二、 <u>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所長遴選作業。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必要時得由所外學者專家擔任。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之。</u>	第二條 遴選委員會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遴選委員會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遴選本所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u>若前項重新遴選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本所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限。</u>	一、配合母法第二條法源修訂。 二、修訂本所遴選委員會之產生方式及名額。
三、 <u>遴委會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u>		配合母法第三條法源新增。

<p><u>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u></p> <p><u>(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u>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u></p>		
<p>四、<u>遴委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本所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如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u></p>		<p>一、配合母法第四條法源修正。</p> <p>二、部份內容由原第二條移列。</p>
<p>五、<u>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u></p>	<p>第三條 <u>遴選委員會應有四分之三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採無記名投票、單記法、相對多數選出。</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得開會出席人數修訂為三分之二。</p>
<p>六、<u>遴委會委員就符合候選人資格者，採無記名連記投票法圈選二位為本所所長候選人。</u></p>		<p>一、本點由原第三條部份內容移列。</p> <p>二、修訂圈選方式。</p>
<p>七、<u>所長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u></p>		<p>配合母法第六條法源新增。</p>
<p>八、<u>下列情形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所長，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u></p> <p><u>(一)依第四點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u></p>	<p>第四條 <u>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本所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母法第七條法源修正。</p>

<p><u>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u></p> <p><u>(二)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u></p> <p><u>(三)現任所長依第十點經校長免兼所長職務時。</u></p> <p><u>現任所長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院長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u></p> <p><u>所長職務出缺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u></p>		
<p><u>九、所長任期三年，不得連任。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u></p>	<p>第五條 本所所長任期<u>為三年</u>，不得連任。</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母法第九條法源修訂。</p>
<p><u>十、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所長職務。</u></p>	<p>第六條 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母法第十條法源修訂。</p>
<p><u>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七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法規名稱及文字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民國 86 年 4 月 19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第 173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所長遴選作業。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必要時得由所外學者專家擔任。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之。
- 三、遴委會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四、遴委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本所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如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五、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遴委會委員就符合候選人資格者，採無記名連記投票法圈選二位為本所所長候選人。
- 七、所長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 八、下列情形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所長，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依第四點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現任所長依第十點經校長免兼所長職務時。

現任所長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院長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所長職務出缺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 九、所長任期三年，不得連任。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十、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所長職務。

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臺灣史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所長遴選 <u>要點</u>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母法)第十一條法源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u>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一、法規名稱修正。 二、依據要點法制慣用方式將「第一條」修正為「一、」以下各點標示比照修正。
二、 <u>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所長遴選作業。</u> <u>遴委會委員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舉五至九人，必要時得由所外學者專家擔任，並得列候補委員數名。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之。</u> <u>本所所長候選人，得由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自行登記參選或經遴委會委員二人以上連署，於收件截止日前舉薦。</u>	第二條 遴選委員會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遴選委員會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遴選本所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若前項重新遴選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一、配合母法第二條法源修訂。 二、修訂本所遴選委員會之產生方式及名額。 三、訂定所長候選人產生時間點。
三、 <u>遴委會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u> <u>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u>		配合母法第三條法源新增。

<p><u>迴避：</u></p> <p><u>(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u></p> <p><u>(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u>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u></p> <p><u>以上情形所遺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之。</u></p>		
<p><u>四、遴委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召開會議，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u></p> <p><u>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u></p>	<p>第四條 遴選會議以「一次會議、二階段、無記名」方式為之。</p> <p>1、第一階段：由出席遴選委員就符合資格者中採限制連記法圈選三位；計票後，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二位為第二階段候選人。</p> <p>2、第二階段：出席遴選委員就第一階段得票數最高二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獲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本所所長候選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母法第四條法源修正。</p>
<p><u>五、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u></p>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改，並增加不得委託其他教師行使職權。</p>

<p><u>六、所長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u></p>		<p>配合母法第六條法源新增。</p>
<p><u>七、下列情形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所長，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u></p> <p><u>(一)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u></p> <p><u>(二)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u></p> <p><u>(三)現任所長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u></p> <p><u>現任所長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u></p> <p><u>所長職務出缺時，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u></p>	<p>第六條 所長若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超過三個月者，應即辭職。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所長職務，並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母法第七條，增加文字敘述。</p>
<p><u>八、所長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u></p>	<p>第五條 所長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一、條次變更。 二、訂定起聘時間。</p>
<p><u>九、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所務會</u></p>	<p>第七條 現任所長得由本所所務會議依下列程序罷免之： 一、罷免案之成立須有本</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改，投票數四分之三修改成三分之二</p>

<p><u>議，經本所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所長職務。</u></p>	<p>所專任教師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p> <p>二、罷免案之票決，以本所專任教師成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二。</p>
<p>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u>施行</u>，<u>修正</u>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改。</p>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第 173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所長遴選作業。
遴委會委員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舉五至九人，必要時得由所外學者專家擔任，並得列候補委員數名。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之。
本所所長候選人，得由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自行登記參選或經遴委會委員二人以上連署，於收件截止日前舉薦。
- 三、遴委會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以上情形所遺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四、遴委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召開會議，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五、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六、所長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 七、下列情形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所長，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現任所長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現任所長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所長職務出缺時，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八、 所長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九、 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經本所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所長職務。

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中國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系主任遴選 <u>要點</u>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母法)第十一條法源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中國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u>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一、法規名稱修正。 二、依據要點法制慣用方式將「第一條」修正為「一、」以下各點標示比照修正。
二、 <u>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u> <u>本系全體教師均為遴委會當然候選人，委員由本系全體教師投票產生之。</u> <u>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依票數高低決定，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候補委員四人，於委員出缺時，依次遞補。</u> <u>遴委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	第二條 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遴選委員會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遴選本系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若重新遴選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選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本系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限。	一、配合母法第二條法源修訂。 二、修訂本所遴選委員會之產生方式及名額。 三、重新遴選規定改列第五點。
(刪除)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併入第二點。

<p>(刪除)</p>	<p>第四條 遴選會議以「一次會議、二階段、無記名」方式為之。</p> <p>一、第一階段：由出席遴選委員就符合資格者中採限制連記法圈選二位；計票後，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三位為第二階段候選人。</p> <p>二、第二階段：出席遴選委員就第一階段得票數最高三位候選人中圈選一位，獲得半數同意票者，為本系系主任候選人。</p>	<p>併入第二點。</p>
<p>三、<u>遴選委員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u></p> <p><u>遴選委員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u></p> <p><u>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p> <p>(一)<u>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u></p> <p>(二)<u>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遴選委員會依職權應決定令其迴避。</u></p>		<p>配合母法第三條法源新增。</p>
<p>四、<u>遴選委員會組成後，須召集全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徵詢意見。徵詢意見可採討論、詢答、投票，及其他有利遴選之方式</u></p>		<p>增訂本系遴選委員會系主任遴選初選名單產生之機制。</p>

<p>進行。</p>		
<p>五、<u>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候選人中遴薦符合系主任資格之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u> <u>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u></p>		<p>新增條文，配合母法第四條法源修正。</p>
<p>六、<u>下列情形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系主任。代理期限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u> <u>(一)依第五點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能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u> <u>(二)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u> <u>(三)現任系主任依第八點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u> <u>現任系所主管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u> <u>系主任出缺時，遴委會應</u></p>	<p>第六條 系主任若於任期內 休假或連續請假超過半年者，應即辭職。 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由院長推薦本系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系主任職務，並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現制。</p>	<p>主任出缺及代理相關規定之文字修正。</p>

<p><u>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u></p>		
<p><u>七、系主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u></p>	<p>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二年，<u>連選得連任一次。</u> 系主任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院長諮詢本系遴選委員會獲過半數同意並徵詢當事人意願後，報請校長續聘之。</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系主任連任方式。</p>
<p><u>八、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u></p>	<p>第七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一、點次變更。 二、罷免人數連署由三分之一以上更改為四分之一。</p>
<p><u>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u>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u>，修訂時亦同。</p>	<p>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 84 年 1 月 14 日第 8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86 年 3 月 15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第 173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中國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
本系全體教師均為遴委會當然候選人，委員由本系全體教師投票產生之。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依票數高低決定，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候補委員四人，於委員出缺時，依次遞補。
遴委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三、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遴委會依職權應決定令其迴避。
- 四、遴委會組成後，須召集全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徵詢意見。徵詢意見可採討論、詢答、投票，及其他有利遴選之方式進行。
- 五、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候選人中遴薦符合系主任資格之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六、下列情形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系主任。代理期限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一)依第五點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能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二)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三)現任系主任依第八點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
現任系所主管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系主任出缺時，遴委會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七、系主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八、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廣播電視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修訂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廣播電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p>	<p>一、法規名稱修正。 二、依據要點法制慣用方式將「第一條」修正為「一、」以下各點標示比照修正。</p>
<p>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本系系主任遴選作業。 遴委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系外學者專家一人出任委員。系外學者專家由系務會議提名加倍人數,經院長圈選之。 遴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p>	<p>第二條 本系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六至八人暨系外學者專家一人組成。系外學者專家由系務會議提名加倍人數,經院長圈選之。系主任候選人不得並為遴選委員。 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之。</p>	<p>一、本修訂條文規範遴選委員會組成時間。 二、配合本校母法修訂委員人數及不限定系外專家學者一人組成。</p>
<p>三、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與會議者,不得委託投票。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p>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與會議者,不得委託投票。</p>	<p>一、配合本校母法第三條修訂。 二、本條增加遴選委員會成員的資格限制。</p>

<p><u>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u></p> <p><u>(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u>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u></p>		
<p><u>四、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u></p> <p><u>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u></p>	<p>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p> <p>本系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p>	<p>配合本校母法第四條修訂。</p>
<p><u>五、系主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u></p>		<p>配合本校母法第六條增訂。</p>
<p><u>六、下列情形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系主任，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u></p> <p><u>(一)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u></p> <p><u>(二)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u></p>	<p>第五條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四條第一項之限制。</p>	<p>一、點次變更。</p> <p>二、規範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不能視事時之代理原則。</p> <p>三、訂定系主任出缺時遴選方式。</p>

<p>(三)現任系主任依<u>第八點</u>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p> <p>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p> <p>系主任職務出缺時，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p>		
<p><u>七</u>、系主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p>	<p>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母法明訂聘任起始日。</p>
<p><u>八</u>、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全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p>	<p>第七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全系專任教師至少四分之一連署提案罷免，至少三分之二投票，投票票數至少四分之三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母法增訂院長召開系務會議審罷免案。 三、投票數修訂。</p>
<p><u>九</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 83 年 11 月 9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87 年 1 月 17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5 日第 153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第 173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廣播電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本系系主任遴選作業。
遴委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系外學者專家一人出任委員。系外學者專家由系務會議提名加倍人數，經院長圈選之。
遴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 三、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與會議者，不得委託投票。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四、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五、系主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 六、下列情形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系主任，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現任系主任依第八點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 七、系主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八、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全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廣告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廣告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廣告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依本校母法將名稱修訂為「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廣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u>第十一條</u> 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廣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依母法將「辦法」修訂為「要點」，條次修正為點次，以下各點依序變更。
二、系主任應具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在本系服務滿三年以上。	第二條 系主任應具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並在本系服務滿三年(含)以上。	
三、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第三條 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四、遴委會置委員 <u>五至七</u> 人，由系務會議推選之，委員應具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系務會議並應選出若干名候補委員。 <u>遴委會</u> 召集人由 <u>委員</u> 互推之。	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七人，由系務會議推選之，委員應具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資格。系務會議並應選出若干名候補。 <u>遴選委員若被遴薦為系主任候選人時，應退出遴委會，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u> <u>遴選委員會</u> 召集人由 <u>委員會委員</u> 互推之。	一、文字修正。 二、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之規定，移列第五點。
五、 <u>遴委會</u> 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u>遴委會</u> 委員因故無法		依母法新增本點，敘明遴委會委員應辭職及迴避原則。

<p><u>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p> <p>(一) <u>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u></p> <p>(二) <u>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u>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u></p>		
<p><u>六、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u></p>	<p><u>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u></p>	<p>點次變更。</p>
<p><u>七、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遴委會自候選人中遴薦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u></p> <p><u>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u></p>	<p><u>第六條 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遴委會遴薦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u></p> <p><u>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遴薦人選由一至三人修訂為至少二人。</p> <p>三、增訂無法依限辦理及僅能遴薦一人時之核報程序。</p> <p>四、無法依限遴薦人選時之代理方式及期限移列第八點。</p>
<p>(刪除)</p>	<p><u>第七條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六條之限制。</u></p>	<p>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之處理方式改列於第八點。</p>
<p><u>八、下列情形由院長推薦副</u></p>	<p><u>第八條 系主任於任期內連</u></p>	<p>依母法增訂文字敘</p>

<p><u>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系主任，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u></p> <p>(一) <u>依第七點第三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u></p> <p>(二) <u>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u></p> <p>(三) <u>現任系主任依第十點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u></p> <p><u>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u></p> <p><u>系主任職務出缺，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u></p>	<p><u>續請假超過三個月時，則其職務自然終止，應立即依本辦法遴選新主任。系主任如長期請假時，代理人須經系務會議同意。</u></p>	<p>明：</p> <p>一、無法依限遴薦人選時，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及系主任因故無法視事時之代理方式及代理期限。</p> <p>二、系主任職務出缺，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p>
<p><u>九、系主任之任期為二年，得連選連任一次。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u></p>	<p>第九條 系主任之任期為二年，得連選連任一次。</p>	<p>依母法增訂起聘時間原則。</p>
<p><u>十、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由院長召開系務會</u></p>	<p>第十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p>	<p>依母法修訂：</p> <p>一、系主任罷免案成案後，由院長召開系務會</p>

<p>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u>三分之二</u>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票，投票數<u>四分之三</u>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議投票表決。 二、決議門檻。</p>
<p>十一、本<u>要點</u>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u>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u>辦法</u>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u>佈實</u>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廣告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第 152 次校務連續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第 173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廣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系主任應具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在本系服務滿三年以上。
- 三、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 四、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系務會議推選之，委員應具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系務會議並應選出若干名候補委員。
遴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 五、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六、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 七、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遴委會自候選人中遴薦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
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八、下列情形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系主任，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依第七點第三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現任系主任依第十點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系主任職務出缺，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 九、系主任之任期為二年，得連選連任一次。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十、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 罷免，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日本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日本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u>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辦法名稱修正。 二、依據要點法制慣用方式將「第一條」修正為「一、」以下各點標示比照修正。
二、 <u>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由專任教師五至十一人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選本系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u>	第二條 遴選系主任前應組成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遴選委員會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遴選本系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若前項重新遴選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本系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文字修正。
三、 <u>遴委會委員如為主管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等親內之血緣或姻親關係。</u>		新增條文。

<p><u>(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 <u>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u></p>		
<p><u>四、系主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u></p>		<p>新增條文。</p>
<p><u>五、下列情形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系主任，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u> <u>(一)依第二點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u> <u>(二)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u> <u>(三)現任系主任依第八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u> <u>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並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u></p>		<p>新增條文。</p>
<p>(刪除)</p>	<p><u>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決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u></p>	<p>併入修正條文第五點。</p>
<p><u>六、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決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u></p>	<p><u>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以「一次會議、二階段、無記名」方式為之。</u> <u>1、第一階段：由出席遴</u></p>	<p>條次變更。</p>

<p>遴選委員會以「一次會議、二階段、無記名」方式為之：</p> <p>(一)第一階段：由出席遴選委員就符合資格者中採限制連記法圈選一至二位；計票後，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至少二位候選人。</p> <p>(二)第二階段：第一階段產生之候選人名單，由出席之遴選委員逐一圈選同意與否，獲得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本系系主任候選人。</p>	<p>選委員就符合資格者中採限制連記法圈選一至二位；計票後，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一至三位為候選人。</p> <p>2、第二階段：第一階段產生之候選人名單，由出席之遴選委員逐一圈選同意與否，獲得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本系系主任候選人。</p>	
<p>七、本系系主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p>	<p>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p>	<p>條次變更。</p>
<p>(刪除)</p>	<p>第六條 系主任若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超過三個月者，應即辭職。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由院長推薦本系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系主任職務，並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之限制。</p>	
<p>八、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第七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罷免程序。</p>
<p>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 87 年 11 月 21 日第 10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及 9 條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第 173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日本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由專任教師五至十一人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選本系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三、遴委會委員如為主管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等親內之血緣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四、系主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 五、下列情形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系主任，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依第二點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現任系主任依第八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
- 六、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決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遴委會以「一次會議、二階段、無記名」方式為之：
 - (一)第一階段：由出席遴選委員就符合資格者中採限制連記法圈選一至二位；計票後，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至少二位候選人。
 - (二)第二階段：第一階段產生之候選人名單，由出席之遴選委員逐一圈選同意與否，獲得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本系系主任候選人。
- 七、本系系主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八、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

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要點依據<u>國立政治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u>院長遴選辦法</u>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院長遴選辦法訂定之。</p>	<p>一、法規名稱修正。 二、依據要點法制慣用方式將「第一條」修正為「一、」以下各點標示比照修正。</p>
<p>二、本院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本校應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p>	<p>第二條 本院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本校應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p>	
<p>三、院長應由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之教授兼任，每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第三條 院長應由教授兼任並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本院專任教師代表七人：由本院各系、所務會議各推薦二位候選人，經院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正取代表七人，候補代表三至五人，各系所代表以一人為限。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本院各系、所務會議各推薦一位候選人，經院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正取代表四人，送由校長圈選其中二人，並應選列候補</p>	<p>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佔五分之三。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佔五分之一，由本院推薦加倍人數，由校長圈選。 三、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前項各款委員推選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 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p>	<p>配合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四條條文，修訂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人數及校長指定委員人數。</p>

<p><u>代表二至三人。</u> <u>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u> <u>(三)校長指定委員二人。</u> 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p>		
<p><u>五、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得連任時，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五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u></p>	<p>第五條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p>	<p>配合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二條作文字及時程修正。</p>
<p><u>六、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u></p>	<p>第六條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p>	
<p><u>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本點新增。</p>
<p><u>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校長核定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54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第 1 及 7 條
 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第 173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全文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院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本校應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 三、院長應由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之教授兼任，每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四、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本院專任教師代表七人：由本院各系、所務會議各推薦二位候選人，經院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正取代表七人，候補代表三至五人，各系所代表以一人為限。
 -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本院各系、所務會議各推薦一位候選人，經院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正取代表四人，送由校長圈選其中二人，並應選列候補代表二至三人。
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
 - （三）校長指定委員二人。
 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 五、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得連任時，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五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
- 六、六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民國 83 年 11 月 21 日院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84 年 4 月 17 日院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9 月 15 日院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9 日院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院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第 173 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應由本系教授兼任。
-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二年，與當期法學院院長同，不得連任。
- 第四條 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之委員由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成員兼任之。
遴委會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之。
- 第六條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四條之限制。
- 第七條 系主任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民國 96 年 2 月 21 日第 1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

民國 98 年 4 月 25 日第 153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第 173 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所長，特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所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所長任期二年，不得連任。
- 第三條 遴委會之委員由法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成員兼任之。
遴委會召集人由遴選委員互推之。
- 第四條 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應於二週內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之限制。
- 第五條 所長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所長遴選暫行要點(草案)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科技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科管所）及智慧財產研究所（以下簡稱智財所）為遴選本校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以下簡稱科管智財所）第一任所長，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要點。	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科管所及智財所應於科管智財所成立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第一任所長遴選作業。遴委會由科管所與智財所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五至七人組成，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之。	明訂首任所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召開時程。
三、遴委會委員如有下列情形應自行迴避：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迴避原則
四、科管所及智財所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一人以上得推薦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經其本人同意後向遴委會登記為所長候選人；科管所及智財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含合聘教師）亦得自行登記為所長候選人。	明訂首任所長候選人資格
五、遴委會應於科管智財所成立前二個月，遴選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明訂首任所長遴選方式。
六、遴委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明訂首任所長遴選委員會召開及決議門檻。
七、第一任所長任期三年，但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獲科管智財所專任教師過半數支持，並經院長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得連任一次。	明訂首任所長任期及第一任屆滿時之續任方式。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訂首任所長罷免、代理等未盡事宜之規範依據。
九、本要點經科管所、智財所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至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科管智財所成立後失其效力。	明訂本要點之實施方式與效期。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所長遴選暫行要點

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第 17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科技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科管所）及智慧財產研究所（以下簡稱智財所）為遴選本校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以下簡稱科管智財所）第一任所長，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科管所及智財所應於科管智財所成立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第一任所長遴選作業。遴委會由科管所與智財所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五至七人組成，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之。
- 三、遴委會委員如有下列情形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四、科管所及智財所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一人以上得推薦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經其本人同意後向遴委會登記為所長候選人；科管所及智財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含合聘教師）亦得自行登記為所長候選人。
- 五、遴委會應於科管智財所成立前二個月，遴選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六、遴委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七、第一任所長任期三年，但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獲科管智財所專任教師過半數支持，並經院長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得連任一次。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科管所、智財所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至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科管智財所成立後失其效力。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民國 84 年 6 月 16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88 年 11 月 20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第 160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第 173 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科技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所長，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由本所專任教師一人以上推薦，經其本人同意後，向本所所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登記為候選人；本所專任副教授亦得自行登記為候選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所長候選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選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本所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加會議者，不得委託其他教師行使職權。
- 第六條 所長任期三年，惟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獲本所全體專任教師過半數支持得連任一次，並經院長推薦得報請校長同意。
- 第七條 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八條 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四條第一項之限制。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民國 97 年 11 月 22 日第 151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第 173 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所長，特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遴選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三人以上組成，但人數不足時，所長得簽請院長同意，聘請本校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擔任遴選委員。所長候選人不得同時擔任遴選委員。會議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之。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加會議者，不得委託其他教師行使職權。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選副教授以上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本所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選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兼聘代理，代理以一年為原則。
- 第五條 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四條第一項之限制。
- 第六條 所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惟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獲所內全體同仁過半數支持，並經院長推薦，得報請校長同意後連任一次。
- 第七條 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傳播學院實習廣播電臺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因教學與實習需要，特依大學法第十四條、<u>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u>，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設本院實習廣播電臺，定名為政大之聲實習廣播電臺（以下簡稱本電臺）。</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因教學與實習需要，特依大學法第十四條、<u>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u>，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設立本院實習廣播電臺，定名為「政大之聲實習廣播電臺」（以下簡稱本電臺）。</p>	<p>依業管單位轉移，修訂適用之法源</p>
<p>第四條 本電臺置臺長一人，負責推展本電臺事務，規劃本電臺發展方向，對外代表本電臺。本電臺臺長由院長提名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u>相當等級之專業技術人員</u>，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本院院長任期相同。</p>	<p>第四條 本電臺置臺長一人，負責推展本電臺事務，規劃本電臺發展方向，對外代表本電臺。本電臺臺長由院長提名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本院院長任期相同。</p>	<p>配合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修訂</p>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實習廣播電臺設置辦法

民國 85 年 4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85 年 6 月 21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5 年 9 月 25 日台（85）高（四）字第 85079421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5 及 9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第 17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及 4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因教學與實習需要，特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設本院實習廣播電臺，定名為政大之聲實習廣播電臺（以下簡稱本電臺）。
- 第二條 本電臺為設置天線之學校實習廣播電臺，其主要設施、運作管理及節目製播均依廣播電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電臺之宗旨為：
一、提供並配合本校廣播相關課程之教學與實習。
二、服務校園及毗鄰社區。
- 第四條 本電臺置臺長一人，負責推展本電臺事務，規劃本電臺發展方向，對外代表本電臺。本電臺臺長由院長提名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等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本院院長任期相同。
- 第五條 本電臺置行政人員若干人，承臺長之命，負責人員、設備、經費及節目管理，其員額於本院總員額內調配。
- 第六條 本電臺得徵聘本院或其他學院學生擔任助理，學生助理應盡值班、服勤及節目製播之義務。
- 第七條 本電臺設臺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研議本電臺發展方向、教學、行政運作及制定規章等事項，其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本電臺之運作與管理事項，得以規章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u>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u>，需於起聘後之六年內通過升等，未通過者，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升等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u>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聘之新進專任副教授</u>，需於起聘後之八年內通過升等，未通過者，不予晉薪；至第十年仍未升等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女性教師於前兩項升等期限，因懷孕生產，每次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p>	<p>第四條 新進教師需於起聘後之六年內通過升等，未通過者，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升等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女性教師於前項升等期限，因懷孕生產，每次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p>	<p>一、新進副教授在原任教學校已經過一次升等審查合格，在應聘時又再經過政大各位老師的書面審查與面試，已受過的審查密度與新聘講師或助理教授的情況有所不同。</p> <p>二、副教授升等教授的規定，在論文總積分和發表在第一級期刊的論文篇數方面、以及外審成績的要求方面，都比講師或助理教授之升等規定來得嚴格。但現行「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並未就助理教授以下升等與副教授之升等年限進行區分，並不合理。</p> <p>三、參照國內各國立大學之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也可發現將副教授升等年限與其他新進教師加以區分之大學占多數（其中包括新進副教授不需受升等年限拘束者）。</p> <p>四、建請就該條進行修改，針對副教授升等教授限期年限部分，由六年延長為八年，並將副教授未能於期間內升等時，教評會進行續聘與否之決議時間，由起聘後第八年順期延後為起聘後第十年。至於原辦法中有關講師及助理教授部分，包括升等年限、以及未能於期間內升等時由教評會進行不予續聘之決議時間，則未予變更。</p> <p>五、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起聘之文字係以條文通過年度 102 年往前回溯六年訂定。</p>

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民國 90 年 11 月 24 日第 11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4 月 20 日第 117 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民國 96 年 4 月 28 日第 1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民國 97 年 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 及 6 條
 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第 1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及 6 條
 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第 17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新進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本辦法施行後，接受本大學初聘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授課內容以外語語言訓練為主之新進講師，得經其聘任單位提出申請不適用本辦法之限制，經校長核定後改適用本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接受本校初聘之專任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比照適用本辦法。
 前項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三條 新進教師於到任後前三年中之兩年每學期授課時數為六學分（小時）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除經專案核准外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
- 第四條 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需於起聘後之六年內通過升等，未通過者，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升等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聘之新進專任副教授，需於起聘後之八年內通過升等，未通過者，不予晉薪；至第十年仍未升等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女性教師於前兩項升等期限，因懷孕生產，每次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
- 第五條 新進教師到校滿三年者，人事室應函請系所並副知當事人，請系所就當事人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建議，以協助其如期完成升等。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除另訂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u>二十一人</u>，組成如下：</p> <p><u>一、當然委員五人</u>：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u>人事室主任</u>。校長為主任委員。</p> <p><u>二、教師代表九人</u>：由各學院推薦各一人。</p> <p><u>三、職工代表二人</u>。</p> <p><u>四、專家學者代表二人</u>：由具有法律、<u>社工、心理、科技等</u>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p> <p><u>五、學生代表三人</u>：由學生會推薦。</p> <p>前項<u>第二至五款</u>代表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由校長聘任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主任委員得於委員中聘任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並得聘任執行秘書一人。</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u>十一至十五人</u>，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具有法律、教育、社會、心理專長或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至少各一名共同組成，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主任委員得於委員中聘任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並得聘任執行秘書一人。</p> <p>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聘任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由校長聘任之。</p>	<p>一、依據教育部101年3月12日100年度大學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結果檢討會議決議事項辦理。</p> <p>二、本會性別平等教育政策研究報告—國立政治大學性平會組織及運作之修正改進計畫報告，建議增設性平會委員為二十一人。</p>

國立政治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87年11月3日第556次行政會議通過
 90年9月13日第1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94年4月16日第1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及3條條文
 98年6月26日第1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102年1月18日第1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民國102年4月20日第17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政治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及性騷擾防治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本校相關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五人：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
校長為主任委員。
 - 二、教師代表九人：由各學院推薦各一人。
 - 三、職工代表二人。
 - 四、專家學者及研究人員代表二人：由具有法律、社工、心理、科技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研究人員代表。
 - 五、學生代表三人：由學生會推薦。
- 前項第二至五款代表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由校長聘任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主任委員得於委員中聘任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並得聘任執行秘書一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第五條 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副主任委員襄理會務，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或經四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涉及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就應受理之申請調查案或檢舉案成立調查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設置教育、活動、空間等各功能小組，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會務由學務處協助處理之，學務處並應指定專人負責。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王正偉代表：

有關4月11日媒體報導政大學術發展基金公款遭侵佔乙事，請說明基金會之財務損失及是否得以追回？

◎鄭天澤代表：

本案損失金額如無法全額追回，因應辦法為何？

▲公企中心樓主任回應：

校長、各位代表。我於95至101年間擔任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執行長，於101年5月中旬本會辦理財務查帳時，發現有一筆款項支出並非本會補助之專案，因而主動進行清查，發現任職本會之兼職會計、秘書處約用人員方員自97年起，以盜刻、偽造執行長簽章及未經授權使用董事長印章等手法，共侵佔本會資產約1,400餘萬元。經本會主動清查該員經手業務後，追回現金200萬元，另設定其名下房地產之最高抵押限額1,200萬元；同時徵得基金會董事同意下，委託明理法律事務所於6月29日向地檢署正式提出告訴，並於10月11日偵查結束由地檢署以業務侵佔、私文書不實登載等犯罪行為正式起訴方員。

檢討本次事件，主要原因如下：

一、經立法院議決，略以：「學校附屬及相關基金會捐款應全數回歸校務基金」致基金會業務大幅萎縮，無法自行募款。為撙節開支，由原聘任專職人員改聘任兼職人員兼辦本會業務，出納及會計事務則委由學校會計室及總務處出納組共同辦理；後又經立法院議決，略以：「…希望基金會解散，回歸校務基金，且各校相關人員應與基金會分離。」會計室不再經手本會會計事務，造成本基金會僅存一位兼職人員任職，導致內部控制作業無法完善。

二、本人任職六年期間，會務由兼職人員承辦，故人員流動率嚴重，任內約更換6-7名同仁，方員因任職期長為相對較資深及穩定的員工，造成有此上下其手之機會。本人於任職執行長期間未盡督導之責，已於10月31日向董事長及董事會請辭執行長及董事職位，由徐聯恩老師繼任執行長及董事，亦進行本會內部控制及職位的相關調配。

最後，基金會與校務基金財務皆獨立運作，並未影響校務基金運作及財務情況。根據徐執行長更新訊息，方員自去年10月始按月返還基金會9000元。目前方員名下抵押之房地產，預估價值為750萬元以上，未來方員任何所得收入，基金會均有權主張其部份所得應歸還。

▲校長回應

方才樓前執行長已說明本事件情況。本案自去年5月發現後，即進行積極處理及檢討，本案發生原因有三，一、97年度始教育部希望學校帳及基金會帳應切割，此決議導致基金會行政資源薄弱、人力不足的情況；二、基金會過去均委託國內知名會計事務所進行查帳，因此董事會對每次報表均無太多異議，因本校對該會計事務所之簽證核予高度信任，故無太多疑慮；三、事件爆發後，樓前執行長花費極大心力確保基金會債權，除現金外亦有抵押房地產，經董事會討論後正式向檢察署提告，一方面希望給予該員警惕，另一方面保障基金會對方員之追討權利，調查期間方員對犯行亦坦誠不諱，因此在6個月調查後於10月正式起訴。

行政處理部份，學術發展基金會為一獨立單位，受教育部監督同時亦按教育部規定需向校務基金委員會報告。去年8月董事會會後，已正式行文教育部說明本案，亦於11月向校務基金委員會報告。預計今年六月將學術發展基金會財務報表送校務基金委員會備查。

董事會針對本案之補救措施進行討論，主要建議有二，一、自今年度起，由過去人工記帳改為電腦記帳；二、基金會未來查帳作業，將委託會計事務所改以逐筆審查方式全面清查帳務，確保不再發生本案之情況，以上謹說明。

◎林怡璇代表

基金會於行政上是否仍維持一位兼任人員辦理？現行已改由電子記帳，但重點應放在後續查核工作，是否日後查核工作會有所改變，以避免類似情況發生？該會計事務所是否應負相關責任？

▲校長回應

「兼職」仍為目前一個負擔，故特別責成會計事務所採行逐筆審查方式查帳，以負全責；有關會計事務所及會計師該負多少責任，曾於董事會討論但無具體結論。

◎法學院郭院長回應

會計師依據委託者提供之資料進行查核，因此資料應為「真實資料」，會計師無法查證資料的「真實性」。

重點應是當時內部查核時，根本不應允許非基金會補助之案件通過。是否應釐清該負責的相關人員而非會計師？每年度均進行查核，多年來執行長及相關人員卻未注意此問題，應由內部進行檢討。

校務基金與基金會財務獨立，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情況，建議內部應進行責任釐清。

▲公企中心樓主任回應

本案件發生原因固有主觀、客觀因素，但個人仍應負最大責任，在此向各位代表致歉，希望繼續追查本案，在未來新內控制度下，類似情形不再發

生。

◎鄭永勳代表

該筆款項去向為何?為何不能全數返還?本金額返還是否應有「分期付款」及「全數返還」兩種方式?分期付款是否有期限?是否應考慮利息問題?

◎薛化元代表

該員抵押之房地產，是否不需等到判決確定才進行處分?直接將房地產變賣，以清償該員債務，刑法與民法為兩種不同管道，民法上的賠償應可獨立進行，建議應立即進行。

▲校長回應

關於抵押房地產一事，前次董事會議已有深入討論，董事會以確保最大債權，將損失降到最低為目標，認為目前不是處理該房地產之最佳時機。

本次提起刑法附帶民法之訴訟，除希望給予方員應有懲戒外，也希望未來方員服監期滿後，需至少繳回三分之一款項，直至該筆款項繳清為止，此亦為當下決議提起訴訟之故，期間未告知各位乃因本案件仍在調查之故。

◎財政系黃智聰代表

首先對行政團隊謹表謝忱，雖調查期間不便公開細節，若能主動向校務代表說明主要情況，透過校務代表向其他校內同仁說明，將可避免流言傳聞。

▲校長回應

本案牽涉學術基金發展會負責之對象，發生後亦召開臨時董事會，同時也向教育部、校務基金發展委員會說明，一切按程序辦理，但當時因案件仍在偵查中，故未向各位代表說明。未來揭露類似情形之適當時機將再詳細研究。

◎孫家偉代表：

日前因學生獎助學金預算受邀列席校基會，該會議討論也認為學生應參與有關獎助學金分配之會議，但目前同學卻只能參與研議最末階段之校基會，希望日後任何有關學生獎助學金變動、重新分配之會議，都能通知校基會兩名學生代表參與討論。

◎顏錫銘代表：

為減少校園內空氣污染，汽車可否由東側門直接進入校園?如考量門禁安全管理，建議東側門加裝阻車柵（地刺）或收費閘門等門禁管理輔助設備。

◎鄭天澤代表：

最近流浪狗又開始充斥校園，數量多達七隻，流浪狗群聚似與某校友每日於商學院院館後方餵狗有關，若攻擊行車則會影響校內行人之安全，除顧慮校內師生安全之外，假日時亦有民眾至校園內散步，若民眾遭流浪狗攻擊，

學校難道不用負責嗎？

另，約用人員與公務人員都對學校行政有極大貢獻，應一視同仁，約用人員之勞保不比公保，應盡量爭取福利，如：約用人員子女進附中就讀及約用人員加薪幅度應與公務人員相同。

◎薛化元代表：

最近校園內有流浪漢出沒，請多加注意安全問題。

◎林元輝代表：

新聞館前行車動線已調整一學期，目前若由新聞館至山上傳播學院，須繞行集英樓旁小徑，經一學期之觀察，發現多數人仍違規逆向行駛；且集英樓前小徑為學生行走之動線，錯車時有安全之虞。請總務處加強交通動線宣導及取締或重新評估該動線規劃是否合宜。

◎鄭天澤代表：

楓香步道整修金額相當龐大，過兩三年後又必須重新修繕，與其未來花兩三千萬維護楓香步道，不如放棄維修。此外，木柵潮濕多雨，若民眾雨天於楓香步道滑倒，學校不用負責嗎？學校應審慎考慮步道之存廢，基於保障行人安全，亦可於原區域規劃為行人專用道，以取代目前木棧道。

◎顏錫銘代表：

楓香步道確實是校園中良好的設施，惟雨天行走時恐有滑倒之虞，建議增設止滑設施。

◎林元輝代表：

不建議拆除楓香步道，因為人車無法分流，恐有安全疑慮。建議找尋適合的材料，既可防滑又不會腐爛，以便長期之維護。

教學發展中心補助 17 個傳習團隊，每個團隊補助上限為 4 萬元，每人每月得到補助約 1,666 元，這補助不知是鐘點費或餐費支出？又補助金額部分為 4 萬元，部分為 1 萬元，不知道差異原因為何？

◎鄭永勛代表：

學校課程集中於週二至四開課，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必修課時，經常發生衝堂的情形，以致不易完成雙主修或輔系修讀，希望可協調分散開課時段。

▲邊總務長回應：

東側門如遇假日未開放，行車動線確實很長，總務處也持續思考此問題。若要長期解決問題，可能要請大門或東側門的管理人員多留意，但真正解決

可能要等到兩三年後。關於阻車柵及收費閘門的建議，請容許下週與駐警隊研議可行性後，於下次校務會議請同仁提出報告。

最近校內流浪狗有增加的趨勢，流浪狗與特定人士確實有關係，將請駐警隊繼續關心瞭解。流浪狗與流浪漢也有關係，流浪漢似乎對流浪狗有意見，但該特定人士對流浪漢又沒輒。問題似乎環環相扣，如果流浪漢在學校沒有安全問題，對流浪狗似有克制作用。總務處同仁已向社會局及派出所溝通，刻正透過各種管道評估中，尚未有具體方案。一旦有校園安全疑慮時，一定會全力處理。

楓香步道在校規會兩次討論，未定案的理由係考量楓香步道屬學校財產需維持 15 年，目前正嘗試評估以各種材質維護，考慮達到止滑的效果，預估 180 公尺約需 300-400 萬的成本，但希望至少能夠維持 10 年至 15 年。總務處於 5 月 8 日校規會前，會持續積極評估後提送校規會討論。楓香步道對師生及校外居民的價值，不能以金錢衡量，它的存在是本校重要的特色，修建前安全問題仍必需充份考量，總務處會請木工立即前往修補。安全及財政問題希望大家一起共同討論。

集英樓及新聞館交通動線系統若以原先單行道方向行駛出校門口，應無太大影響，但開往山上的動線仍可再評估，以達到最有效率。另停車位不足，若能貫徹實施教師停車位，充分提供教師使用，對於校外人士未依停車規定將加強督導，相信能夠改善停車空間及動線的問題。將請駐警隊長針對所有動線再提出改進方案。

▲詹教務長回應：

目前大部分排課集中於週二至四，多是尊重教師的意願，而教師排課時間多少也會牽就學生選課的機率。以選課人數統計來說，週五下午及週一上午是選課人數最少的，其次為週五上午及週一下午。而選課人數最多的即是週二至四。如校務會議支持，可修正排課辦法增訂強制各系排課時，必需協調出固定百分比之課程排在週一及五之相關規定，提送修課辦法所屬之會議，經法制過程強制實行，來解決排課問題。

▲教發中心曾主任回應：

傳習制度每年 4 至 11 月間執行，符合申請資格為不分職等之新進教師 3 年內皆可提出申請。惟去年新教師座談中，教師希望可擴大開放以往申請過、3 年內來不及申請但又需要此支持、或第一次感到迫切需要的教師申請。考量經費等相關因素，做出以下改善：一、考量開放可重新申請之經費限制，調整新

進教授不再提供這筆經費，若有需要可向院系所提出協助；二、希望以扶弱的方式來進行協助，調整後第一次申請仍補助四萬元，第二次以上申請之教師，將考量到校服務年資、是否有其他校內外補助等因素；三、關於經費使用項目，不可供薪資使用，以業務費報支。傳習雙方可聚餐，但餐費受學校主計相關法規限制。傳承者及學習者間會發展出不同的協助模式，部分往研究發展，部分往教學發展，並於教學日邀請教師分享期間的心得、成果及建議。最後，經費分配運作、要點由本中心行政會議共同討論訂定。

▲政大附中郭校長回應：

附中國中新生主要來源為社區居民及政大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之子女等二類，目前兩者比例約為 65：35，本項議題於行政會議上已有類似討論。附近購屋置產至許可入學須經五年半，亦有透過各種管道希望附中可增班或增額錄取等情事。然而附中的入學名額及比例分配為台北市議會之附帶決議，因此若要修改相關規定辦法或比例，必須再次送交台北市議會，可能會引來不必要的困擾。實小為大學附設，招生情況較為單純，去年已擴大修改為約用人員、教師，甚至博士生在本校服務一定之年限即可入學，但附中與實小不同，針對此情況會再審慎研究。

▲人事室羅專門委員回應：

約用人員與校內其他行政人員(如助教、公務人員)的適用辦法不同，但在內部管理標準上是一致的。校長自 95 年 8 月上任時，即要求人事室就約用人員福利進行規劃及檢討，因此人事室持續進行研議，新管理制度亦於去年正式上路。調薪部份，政府於 100 年 7 月對公務人員調薪 3%，本校約用人員亦一併調薪 3%，謹此說明。

▲主計室魏主任回應：

系所預算分配已於 3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研究中心預算由研發處統一分配，各院系所預算由教務處分配，由於近日教務處處理學費調整事宜，因此關於預算分配會議將由教務處近日召開。

▲校長回應：

為維持各院系所正常運作，今年度學校預算分配大致維持原分配。

▲詹教務長回應：

今年度學校預算分配大致維持原分配，僅針對理工與非理工系所調整分配比例，可能有若干系所受到些許影響。

▲校長回應：

感謝教務長說明。方才研究生孫家偉代表對獎助學金部份表示關心，一併藉此機會說明。

學校經費與一般公務機關經費相似，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學校財務目前面臨壓力，主要壓力來自水電費調漲、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預估增加支出約為 5,000 萬，經過多方節約計算，最後決議今年度刪減預算以 1,500 萬元為基礎，並分配至各單位承擔。去年度學校各行政單位已刪減 20% 預算，各系所刪減約 10%，因此本年度針對重點項目進行調整，如教務處預算刪減 210 萬元，學務處預算刪減約 60~70 萬元，研發處補助款預算刪減約 700 萬元，研究生獎助學金預算刪減約 780 萬元。

為分配本年度預算，學校已召開十餘次會議，希望將衝擊降至最低。過去研究生獎助學金預算約 1 億 5,000 萬，是學校財政上較大的負擔，因此此次自獎助學金預算中刪減約 780 萬元。獎助學金分配細項較多，牽涉教務處、學務處及國合處等三單位，將由副校長召集此三單位研議。未來如再有變動，會再研擬相關機制，讓同學知悉及參與。

另學費調整方案如有機會調整學費，則該筆款項將用以提升教學品質之專用經費，俾便管控，此具體制度已請教務處著手研擬，希望能在二個月內研擬完成，俾於下次會議中提供代表參考。

◎主計室魏主任回應：

102 年度獎助學金預算總額僅較去年決算少三十萬，並非七百餘萬元，僅於細項調整分配比例。

◎林楷翔代表：

BBS 板上舉辦「讚美水岸電梯徵文比賽」，針對學生所反映現象，謹提出兩點疑問，一、水岸電梯業已峻工啟用，該如何增進其使用效率？二、監察院報告出爐及媒體報導，對日後募款是否有影響？是否影響校友捐款意願？

◎孫家偉代表：

關於學生代表一事，目前校基會學生代表為大學部及研究生各一名，建議另增加陸生、外籍生等代表，雖目前學生參與度較低，但不可因此不列學生代表；另請副校長召集教務處、學務處及國合處協調獎助學金會議時，是否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鄭天澤代表：

有關本校教職員工同仁子女就讀政大附中一事，因學校編制內人員員額

減少，但約用人員員額增加，因此基本上整體比例並無增加，應積極為約用人員及其子女爭取相關權利。人事室針對約用人員與正式人員福利相同之說明，個人認為仍有進步空間，應具體比較兩者福利差異後，方能研擬更健全的制度。

總務長所提楓香步道修繕材料應能使用 10 年以上材料，但學校若將其規劃為永續建設，則不可僅以 10 年為限，否則屆時相同問題仍然存在。建議討論楓香步道維護及改進時，可參考風雨走廊建設方式，如希望楓香步道成為本校特色，則應從永續經營的觀點思考。

▲校長回應：

楓香步道若以水泥建設，則對週遭環境傷害過大，可能造成環境影響，亦有委員曾提出相似建議，需再商議。

關於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開會時可再邀請諸位學生代表一同參與。水岸電梯使用情形，天氣狀況良好時使用人次超過 500 人次，未來希望學生更熟悉學校動線後，更常使用水岸電梯。水岸電梯是往返山上山下校區交通路線之一選擇，亦為一永續經營概念之校園建築，日後研究總中心、通識教育大樓、書院宿舍、指南山莊等新建設落成後，如僅依賴公車作為單一交通工具，勢必造成經費的負擔。關於媒體報導是否造成募款困難，目前尚無法定論。

▲財務小組徐執行長回應：

媒體報導對募款的影響尚待評估，其同時喚醒更多人及校友對此事的關心，財務小組會藉此機會積極的進行小額募款，另亦持續進行中、大額募款，感謝關心。

◎鄭天澤代表：

若僅依賴公車作為單一交通工具，確實不是好辦法，校長曾提過建設輕軌列車之想法是否為可行且更適宜的方案？

▲校長回應：

「輕軌列車」確實曾列入考量，但由於一公里造價二十億，造價過高此不符現行財務考量。另，希望學生支持，日後山上建設增多後，希望將公車移至山上校區距離較長、較遠的路線行駛，山下至藝文中心未來將是無公車行駛，水岸電梯部份興建緣由亦出於此。

◎林易珊代表：

行政單位雖人力較為吃緊，但仍應秉持積極服務態度處理各項校務，而

非等候師生反應才處理。以下幾件事反應：

- 一、個人曾於校務建言系統反應，行政大樓旁公車等候站，有學生停放腳踏車，但總務處僅處理當天車輛，日後仍有相同情況。經個人觀察此情形仍持續發生，總務處應更積極主動處理，而非等候師生反應才被動處理。
- 二、四維道前磚道有些磚塊移動不穩，亦未見改善。
- 三、針對人事室所提約用人員福利說明，是否在不影響相關法規前提下，更主動為約用人員爭取？如：本校現行約用人員「產前假」比照勞基法最低要求為6天，而非公務人員的8天。有關老師、助教的福利，請人事室更主動了解爭取。
- 四、關於本次年終考核表已於二月底發出，但超過一個多月才從其他單位得知早已發放，由於該文件統一發送給各單位主管，各單位主管業務繁忙，不一定注意到此事，是否研議其他發放方式？各單位考核表簽收單未繳回也請人事室應主動詢問及稽催。
- 五、校務會議各單位工作報告篇幅過於冗長，經反應後各處室已有改善，請國合處加強改進。

▲校長回應：

週一本人參加立法院公聽會，媒體報導本校水岸電梯乙事，因此有機會在台上報告說明此事。說明後一名立法委員當場捐贈一萬元，表示對學校支持。此事件固然對學校名譽造成傷害，但同時鼓勵更多人注意此事。

各位代表如仍有建議及問題，歡迎以書面資料提出，本次會議到此結束。